

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（2021版）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在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类主险产品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三条 主合同的被保险人都可以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乘坐民航客机，商业营运的火车、轮船、汽车，或驾驶、乘坐非营运车辆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残疾的，且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已给付主合同身故保险金或残疾保险金的，保险人以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乘以主合同项下保险金给付比例，给付本附加合同保险金。

责任免除

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身故、残疾的，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(1) 主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；
- (2) 被保险人因疾病等非意外原因导致身故、残疾的。

保险期间

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如与主合同同时投保，主合同保险责任开始的规定适用本附加合同。投保人也可以在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投保本附加保险，保险费按日费率计收。

保险金额和保险费

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。保险金额可按交通工具分项确定，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险费。

保险金申请与给付

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，应提交以下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，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（一）身故保险金申请

- （1）保险金给付申请书；
- （2）保险单原件；
- （3）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；

（4）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、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。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，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；

- （5）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；

（6）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；

（7）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，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
（二）残疾保险金申请

- （1）保险金给付申请书；
- （2）保险单原件；
- （3）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；

（4）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；

- （5）承运人出具的事事故证明；

（6）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；

（7）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，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
释义

【乘坐民航客机，商业营运的火车、轮船、汽车，或驾驶、乘坐非营运车辆期间】指自被保险人进入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、商业营运的火车车厢、轮船甲板或汽车车厢时起，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舱门、车厢或甲板时止的期间。

【商业营运】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运输经营活动。

【火车】包括铁路列车、地铁、轻轨。

【轮船】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水上交通工具，包括摆渡客轮、游轮、邮轮等。

【汽车】包括公共汽车、旅游大巴、出租车。

【非营运车辆】指不以盈利为目的的机动车，包括自驾车、企事业单位用车等。